

#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

## “师生餐叙”教师餐券使用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为加强“诉说与倾听”师生餐叙餐券管理，切实根据需求合理分配餐券，保证餐券的合理使用，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师生餐叙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规定，结合经济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制定我院餐叙制度。

### 一、工作安排

1. 校学工部负责全校餐券分配和协调，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和教师人数，按照比例发放餐券至学院。

2. 学院根据主题餐叙活动和实际工作要求，面向学院老师进行餐券发放。

### 二、发放及使用规则

1. 根据我院餐券分配总数，拟为每名教师每次发放 5 张餐券。

2. 每月餐券发放首先依据教师自主申请，尽可能实现全体教师全覆盖。

3. 餐券发放面向全院教职工。

4. 餐券有效期为一个月，教师需在有效期内使用餐券，逾期自动清除餐券。

5. 教师不得强制要求学生餐叙。

6. 教师未按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餐叙，累计达到 2 次，清除本学期剩余餐券。

7. 对师生餐叙中学生评价高的教师予以适当增加餐券发放的奖励。

以上办法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，学院餐券发放具体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实施。

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